

有關宿生遺失學生證之處理

如宿生遺失學生證，可依從以下步驟處理：

1. 到教學大樓詢問處辦理補領手續（補領費用為港幣\$100）
2. 攜同收據到宿舍文康大樓 4/F 宿舍組領取臨時宿生證
3. 待宿生領取新學生證後，需攜同臨時宿生證到宿舍組更新有關資料

如宿生於假日或長假期時遺失學生證，宿生須到宿舍文康大樓接待處登記，並暫由保安員待為開啓房門，每次收取開門服務費用為港幣\$15，直到宿生完成補領學生證手續為止。

學生事務處宿舍組